

沙河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沙河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发 包 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乙方）：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沙河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服务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调配合，确保服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鉴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下称发包人甲方）接受了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乙方）对沙河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的服务承诺，现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共同达成协议并签订本合同书。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河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

1.2 项目服务地点及规模：沙河镇域内 86.938 公里乡村公路，面积 875597.5 平方米。其中乡道 73.191 公里，面积 772566.5 平米，村道 13.747 公里，面积 103031 平米。

1.3 服务内容：清扫路面、路肩，清理道路范围内渣土，路肩除草、清理边沟，修复路肩、路基、路面破损，道路安防设施的修复及新建，更换产权道路内雨篦子、井盖，道路附属设施的修复，雨季清除积水，冬季除雪铲冰，空气重污染期间洒水降尘、日常道路巡查等。

第二条 服务期间

服务期间：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开始，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甲方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前向乙方进行项目交底。

3.2 按照合同中双方承认的服务费及时支付。

3.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保证按期完成本项服务项目。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的内容进行养护服务，认真按相关标准养护管理，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检查，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养护材料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4.2 按养护服务需要配备足够的设备及人员，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指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并保证养护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4.3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现场消防、保卫、劳动保护等一系列安全施工规定，自备施工场地内所需要的全部的防护设施设备，设置适当的围挡及警告标识。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一方人身、财产等各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善后工作。

4.4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及相关项目造成的全部损失。

4.5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 合同形式及合同金额、付款时间和方式

5.1 合同形式: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5.2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 人民币¥:3020811.38 元 (大写: 叁佰零贰万零捌佰壹拾壹元叁角柒分) 项目养护面积 875597.5 平方米。

5.3 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 每季度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5%, 第四季度做结算审计, 第四季度付款金额为结算审计金额扣除前三个季度已支付金额。

5.4 付款时间: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支付当季服务费。

5.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提供与服务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甲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未能及时完成资金交付, 相应支付期限顺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 甲方如发现乙方工作不到位时,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至质量合格, 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质量要求, 每发现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累计发现乙方工作不合格次数达

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服务费用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所有损失。

6.2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擅自将养护服务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所有损失。

第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接收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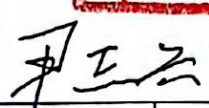
9.1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当日生效。

9.2 乙方完成合同内服务项目并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款项后合同即告终止。

9.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沙河镇 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丰善村东院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 话	69730320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221000103384C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沙河支行			
	帐 号	11081001040007577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鑫兴创维路桥养护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老牛湾东街 47 号	邮政 编码	102206	
	电 话	18311058408	传真	/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0DXWW3B			
	开户银行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帐 号	0609000103000036623			

2026年1月20日

2026年1月20日